**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印刷类、打印、复印类）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代理机构： 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_Toc29_WPSOffice_Level1) [2](#_Toc29_WPSOffice_Level1)

[一、项目基本情况](#_Toc30360_WPSOffice_Level2) [3](#_Toc30360_WPSOffice_Level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_Toc18947_WPSOffice_Level2) [3](#_Toc18947_WPSOffice_Level2)

[三、获取采购文件](#_Toc306_WPSOffice_Level2) [4](#_Toc306_WPSOffice_Level2)

[四、响应文件提交](#_Toc19266_WPSOffice_Level2) [4](#_Toc19266_WPSOffice_Level2)

[五、开启](#_Toc21093_WPSOffice_Level2) [4](#_Toc21093_WPSOffice_Level2)

[六、公告期限](#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2) [4](#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2)

[七、其他补充事项](#_Toc4489_WPSOffice_Level2) [5](#_Toc4489_WPSOffice_Level2)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_Toc15220_WPSOffice_Level2) [5](#_Toc15220_WPSOffice_Level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_Toc30360_WPSOffice_Level1) [6](#_Toc30360_WPSOffice_Level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_Toc22895_WPSOffice_Level2) [6](#_Toc22895_WPSOffice_Level2)

[一、供应商须知](#_Toc25277_WPSOffice_Level2) [9](#_Toc25277_WPSOffice_Level2)

[一、 总则](#_Toc14788_WPSOffice_Level2) [9](#_Toc14788_WPSOffice_Level2)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_Toc17866_WPSOffice_Level2) [10](#_Toc17866_WPSOffice_Level2)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_Toc28824_WPSOffice_Level2) [11](#_Toc28824_WPSOffice_Level2)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_Toc15613_WPSOffice_Level2) [15](#_Toc15613_WPSOffice_Level2)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_Toc1291_WPSOffice_Level2) [16](#_Toc1291_WPSOffice_Level2)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_Toc10780_WPSOffice_Level2) [18](#_Toc10780_WPSOffice_Level2)

[七、 公告、质疑](#_Toc29803_WPSOffice_Level2) [19](#_Toc29803_WPSOffice_Level2)

[八、相关条文解读](#_Toc5484_WPSOffice_Level2) [20](#_Toc5484_WPSOffice_Level2)

[九、注意事项](#_Toc27981_WPSOffice_Level2) [21](#_Toc27981_WPSOffice_Level2)

[十、适用法律](#_Toc17647_WPSOffice_Level2) [21](#_Toc17647_WPSOffice_Level2)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_Toc12392_WPSOffice_Level2) [21](#_Toc12392_WPSOffice_Level2)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18947_WPSOffice_Level1) [22](#_Toc18947_WPSOffice_Level1)

[一、采购清单](#_Toc9813_WPSOffice_Level2) [22](#_Toc9813_WPSOffice_Level2)

[二、商务要求](#_Toc11570_WPSOffice_Level2) [25](#_Toc11570_WPSOffice_Level2)

[第四章 评定办法及标准](#_Toc306_WPSOffice_Level1) [27](#_Toc306_WPSOffice_Level1)

[一、磋商评审细则](#_Toc27033_WPSOffice_Level2) [27](#_Toc27033_WPSOffice_Level2)

[二、评审方法](#_Toc24731_WPSOffice_Level2) [27](#_Toc24731_WPSOffice_Level2)

[三、评审程序](#_Toc22883_WPSOffice_Level2) [28](#_Toc22883_WPSOffice_Level2)

[四、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_Toc28242_WPSOffice_Level2) [30](#_Toc28242_WPSOffice_Level2)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_Toc19266_WPSOffice_Level1) [35](#_Toc19266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_Toc21093_WPSOffice_Level1) [36](#_Toc21093_WPSOffice_Level1)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目录](#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1) [37](#_Toc12405_WPSOffice_Level1)

#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
| --- |
| **项目概况**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印刷类、打印、复印类）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7月5 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CCZC-2022009-XN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000-2022-08007

3、项目名称：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印刷类、打印、复印类）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26.05万元

6、最高限价：26.05万元

7、采购需求：面向社会择优选取3家供应商承担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印刷类、打印、复印类）服务，采购人在所有成交供应商中随机分配服务任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8、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1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1供应商须在咸宁市直机关2021-2022年度政府采购协议供应商入围名单内。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2年06月22日至2022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

（三）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资格要求中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四）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07月5日上午08: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07月5日上午09:00 分（北京时间）

3、地 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

**五、开启**

1、时 间：2022年07月5日上午09:00 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发布公告媒体：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网址：<https://dzj.hubei.gov.cn/sid/>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2.请供应商代表进入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参加采购活动规范，佩戴口罩，分散而坐，加强自我防范意识，外地来咸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和扫绿码通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温泉银泉大道723号

联系方式：15872865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

联系方式：133299936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佘孟尼

电 话：1332999369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3-2024年度（印刷类、打印、复印类）协议供应商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CCZC-2022009-XN |
| 采购内容 | 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2022年7月11日-2024年7月11日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项目类别 | 服务类 |
| 2 | 采购人名称 |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
| 联系人 | 刘先生 |
| 联系方式 | 15872865578 |
| 采购人地址 | 湖北省咸宁市温泉银泉大道723号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佘孟尼 |
| 联系方式 | 13329993691 |
|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 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银桂路188号 |
| 4 | 磋商有效期 |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 5 | 合格的供应商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6 | 采购预算 | |  | | --- | |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 26.05 万元。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金额，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7 | 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8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
| 9 | 转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接受 |
| 11 | 联合体 | √不接受  □接受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文件，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规定，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按取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选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机构。 |
|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及接受服务费的账户信息 | **银行账户信息：**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户 名：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鱼山湖支行  帐 号：1818017609100012060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 |
| 14 | 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磋商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
| 16 | 磋商小组的产生 | 采购人代表1名和磋商小组2名组成，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库中抽取 |
| 17 | 评定办法 | 详见评定方法及标准 |
| 18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19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 |

## 一、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 1. 本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 1. “采购人”是指：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
  2.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赤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货物及服务**

* 1. “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2. “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4、** **磋商费用**

*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磋商须知
3. 项目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 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磋商文件的澄清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 潜在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完全理解并默认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并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且在规定的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 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 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适当推迟磋商时间，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磋商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目录”要求。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 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折扣率）报价（含增值税)。
  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折扣率），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6. 对于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7.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符政策规定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不符政策规定竞争，其磋商将被拒绝。

**12、 备选方案**

12.1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磋商**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以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内容为准。
  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和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6、 磋商有效期**

* 1.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 有效期不满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并通过在项目所属交易信息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载体为U盘）及单 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不做任何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载体为U盘介质。
  2.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3.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5.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载体为U盘）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单独密封和加盖公章后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 未按要求密封和签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本文第一章磋商公告。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 磋商程序及步骤

**22、 竞争性磋商小组**

* 1. 采购人依照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 3 人（含 3 人） 以上单数或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经济、技术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
  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技术 服务、售后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5、磋商**

* 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
  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公布并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后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后价格。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4.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 **、保密**

26.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7、合同授予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8.3的规定执行。

**28、签订合同**

28.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5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七、 公告、质疑

## 29.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通知、磋商结果公告等磋商程序中所有信息，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 30.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31.公告期内如有质疑以书面形式（书面原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机构将依法给与书面回复。

## 八、相关条文解读

32.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九、注意事项**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适用法律

38.采购人、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程序均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9.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十一、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4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复印类：** | | | | | | | | | | | | | |
| **在不同采购规模情况下的单价（元/页）** | | | | | | | | | | | | | |
| 印刷品目 | 规格(mm×mm) | | 技术服务要求 | 页数 | | 200本以内 | | 200-500本 | 500-1000本 | 1000-2000本 | 2000-5000本 | 5000以上 | |
| 文件、资料复(打)印 70g | 21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15 | | 0.15 | 0.15 | 0.12 | 0.1 | 0.07 | |
| 21-50页/本 | | 0.15 | | 0.15 | 0.15 | 0.12 | 0.1 | 0.07 | |
| 51-100页/本 | | 0.15 | | 0.15 | 0.14 | 0.12 | 0.1 | 0.07 | |
| 101-200页/本 | | 0.15 | | 0.15 | 0.12 | 0.12 | 0.1 | 0.07 | |
| 201-400页/本 | | 0.14 | | 0.14 | 0.12 | 0.12 | 0.1 | 0.06 | |
| 400以上页/本 | | 0.13 | | 0.12 | 0.1 | 0.09 | 0.08 | 0.05 | |
| 彩色 | 0-20页/本 | | 0.8 | | 0.7 | 0.6 | 0.5 | 0.4 | 0.3 | |
| 21-50页/本 | | 0.7 | | 0.6 | 0.5 | 0.4 | 0.3 | 0.2 | |
| 51-100页/本 | | 0.6 | | 0.5 | 0.4 | 0.3 | 0.2 | 0.1 | |
| 101-200页/本 | | 0.5 | | 0.4 | 0.3 | 0.25 | 0.2 | 0.15 | |
| 201-400页/本 | | 0.4 | | 0.35 | 0.3 | 0.25 | 0.2 | 0.1 | |
| 400以上页/本 | | 0.3 | | 0.25 | 0.2 | 0.15 | 0.1 | 0.08 | |
| 42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3 | | 0.25 | 0.23 | 0.2 | 0.18 | 0.15 | |
| 21-50页/本 | | 0.25 | | 0.23 | 0.2 | 0.18 | 0.16 | 0.14 | |
| 51-100页/本 | | 0.2 | | 0.19 | 0.18 | 0.17 | 0.15 | 0.13 | |
| 101-200页/本 | | 0.18 | | 0.17 | 0.16 | 0.15 | 0.13 | 0.12 | |
| 201-400页/本 | | 0.17 | | 0.16 | 0.15 | 0.13 | 0.12 | 0.11 | |
| 400以上页/本 | | 0.16 | | 0.15 | 0.13 | 0.12 | 0.1 | 0.09 | |
| 彩色 | 0-20页/本 | | 1.6 | | 1.4 | 1.2 | 1 | 0.8 | 0.6 | |
| 21-50页/本 | | 1.4 | | 1.2 | 1 | 0.8 | 0.6 | 0.4 | |
| 51-100页/本 | | 1.2 | | 1 | 0.8 | 0.6 | 0.4 | 0.3 | |
| 101-200页/本 | | 1 | | 0.8 | 0.6 | 0.5 | 0.4 | 0.3 | |
| 201-400页/本 | | 0.8 | | 0.7 | 0.6 | 0.5 | 0.4 | 0.2 | |
| 400以上页/本 | | 0.6 | | 0.5 | 0.4 | 0.3 | 0.2 | 0.16 | |
| 文件、资料复(打)印 80g | 21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24 | | 0.22 | 0.19 | 0.16 | 0.14 | 0.1 | |
| 21-50页/本 | | 0.24 | | 0.22 | 0.19 | 0.16 | 0.14 | 0.1 | |
| 51-100页/本 | | 0.22 | | 0.2 | 0.18 | 0.16 | 0.14 | 0.1 | |
| 101-200页/本 | | 0.18 | | 0.18 | 0.16 | 0.16 | 0.14 | 0.09 | |
| 201-400页/本 | | 0.18 | | 0.18 | 0.19 | 0.19 | 0.14 | 0.09 | |
| 400以上页/本 | | 0.17 | | 0.16 | 0.14 | 0.13 | 0.12 | 0.08 | |
| 彩色 | 0-20页/本 | | 0.84 | | 0.74 | 0.64 | 0.54 | 0.44 | 0.34 | |
| 21-50页/本 | | 0.74 | | 0.64 | 0.54 | 0.44 | 0.34 | 0.24 | |
| 51-100页/本 | | 0.64 | | 0.54 | 0.44 | 0.34 | 0.24 | 0.19 | |
| 101-200页/本 | | 0.54 | | 0.44 | 0.34 | 0.29 | 0.24 | 0.19 | |
| 201-400页/本 | | 0.44 | | 0.4 | 0.34 | 0.29 | 0.24 | 0.14 | |
| 400以上页/本 | | 0.34 | | 0.3 | 0.24 | 0.19 | 0.14 | 0.1 | |
| 42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34 | | 0.29 | 0.27 | 0.24 | 0.22 | 0.19 | |
| 21-50页/本 | | 0.29 | | 0.27 | 0.24 | 0.22 | 0.2 | 0.18 | |
| 51-100页/本 | | 0.24 | | 0.23 | 0.22 | 0.21 | 0.19 | 0.17 | |
| 101-200页/本 | | 0.22 | | 0.21 | 0.2 | 0.19 | 0.17 | 0.16 | |
| 201-400页/本 | | 0.21 | | 0.2 | 0.19 | 0.17 | 0.16 | 0.15 | |
| 400以上页/本 | | 0.2 | | 0.19 | 0.17 | 0.16 | 0.14 | 0.13 | |
| 彩色 | 0-20页/本 | | 1.64 | | 1.44 | 1.24 | 1.04 | 0.84 | 0.64 | |
| 21-50页/本 | | 1.44 | | 1.24 | 1.04 | 0.84 | 0.64 | 0.44 | |
| 51-100页/本 | | 1.24 | | 1.04 | 0.84 | 0.64 | 0.44 | 0.34 | |
| 101-200页/本 | | 1.04 | | 0.84 | 0.64 | 0.54 | 0.44 | 0.24 | |
| 201-400页/本 | | 0.84 | | 0.74 | 0.64 | 0.54 | 0.44 | 0.24 | |
| 400以上页/本 | | 0.64 | | 0.54 | 0.44 | 0.34 | 0.24 | 0.2 | |
| 红头纸复(打)印 70g | 210×297 | | | | | 0.2 | | 0.15 | 0.13 | 0.12 | 0.1 | 0.1 | |
| 420×297 | | | | | 0.2 | | 0.15 | 0.13 | 0.12 | 0.1 | 0.1 | |
| 红头纸复(打)印 80g | 210×297 | | | | | 0.24 | | 0.2 | 0.15 | 0.1 | 0.1 | 0.1 | |
| 420×297 | | | | | 0.24 | | 0.2 | 0.15 | 0.1 | 0.1 | 0.1 | |
| **印刷类：**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印刷品目 | | | 规格(mm×mm)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报价 | | 报价单位 | |
| 1 | | 封面制作装订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彩色打印 | | | | 4 | | 元/页 | |
| 210×297 | | 230g彩色皮纹纸彩色打印 | | | | 2 | | 元/页 | |
| 2 | | 信纸 | | | 210×297 | | 60g书刊纸，整体红色，胶头。每本50页，每包50本。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200 | | 元/包 | |
| 3 | | 信封 | | | 220×110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380 | | 元/包 | |
| 229×162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460 | | 元/包 | |
| 324×229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760 | | 元/包 | |
| 4 | | 红头 | | | 210×297 | | 单色，80克道林纸，每包 10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50 | | 元/包 | |
| 5 | | 会议席卡 | | | 90×195 | | 彩色特种纸打印，折叠成三角放于桌上。 | | | | 4 | | 元/个 | |
| 6 | | 胸牌 | | | 105×72 | | 材质为PVC或者塑料，彩色喷绘制作，腹膜，带吊绳。 | | | | 5 | | 元/个 | |
| 7 | | 宣传展板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KT板 | | | | 75 | | 元/平方米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PVC板 | | | | 300 | | 元/平方米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亚克力板 | | | | 50 | | 元/平方米 | |
| 8 | | 宣传彩页印刷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单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60 | | 元/包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双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00 | | 元/包 | |
| 210×297 | | 250克铜板纸，单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50 | | 元/包 | |
| 210×297 | | 250克铜板纸，双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50 | | 元/包 | |
| 9 | | 横幅(丝网印刷) | | | 700×12000 | | 红色布，白色字 | | | | 96 | | 元/幅 | |
| 10 | | 证书 | | | 85×125 | | 封面PAC材料，烫金，内芯150g铜版纸，内一用红色打码器打码，内有防伪标识。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200 | | 元/包 | |
| 11 | | 奖状 | | | 500×700 | | 150g铜版纸。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400 | | 元/包 | |
| 12 | | 奖牌 | | | 400×600 | | 金黄铜制，字凸印，烤漆红字勾黄边 | | | | 80 | | 元/个 | |
| 13 | | 资料袋 | | | 210×297 | | 200克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50 | | 元/包 | |
| 14 | | 专用草稿纸 | | | 210×297 | | 80G本白纸，胶头，每本30张，每包50本。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230 | | 元/包 | |
| 15 | | 专用存放袋 | | | 12.5×25.5 | | 80G牛皮纸，每包30个。 | | | | 30 | | 元/包 | |
| 16 | | 专用箱(投票箱等) | | | 300×400×500 | | 材质为PVC或者塑料 | | | | 220 | | 元/个 | |
| 17 | | 专用箱标签 | | | 210×297 | | 180g干胶、彩色 | | | | 3 | | 元/个 | |
| 18 | | 杂志 | | | 大度16开（210×285mm）竖开本 | | 四封（彩色）300g哑光铜版纸印刷，覆亚膜；正文152P，用70g优质双胶纸单色印刷。无线胶钉。每包100份。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 1720 | | 元/包 | |
| 19 | | 骑马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 5 | | 元/本 | |
| 101-500本 | |  | | | | 4 | | 元/本 | |
| 500本以上 | |  | | | | 3 | | 元/本 | |
| 20 | | 紧急印刷任务工时费(非正常工作时间) | | | 元/小时 | |  | | | | 80 | | 元/小时 | |
| 21 | | 排(制)版、校对费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文字排版、校对 | | | | 3 | | 元/页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表格排版、校对 | | | | 5 | | 元/页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画册设计排版、校对 | | | | 50 | | 元/页 | |
| 22 | | 无线胶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 6 | | 元/本 | |
| 101-500本 | |  | | | | 5 | | 元/本 | |
| 500本以上 | |  | | | | 3 | | 元/本 | |
| 23 | | 锁线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 10 | | 元/本 | |
| 101-500本 | |  | | | | 8 | | 元/本 | |
| 500本以上 | |  | | | | 6 | | 元/本 | |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提供印刷服务时，如需要排版及调整格式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另行收费。

3.印刷品必须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用户要求，内容无误，材质无

误、纸张平滑，墨色均匀，尺寸划一，装订整齐美观。

4.成交供应商需保证印刷质量，若出现印刷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更换。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给予相应赔偿。

5.报价及结算方式：

5.1本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清单内容，以实际采购需求为准并据实结算。

5.2以市场价为基准，供应商磋商报价按折扣率下浮，根据实际印刷品、复印、打印数量，据实结算。

5.3 若成交供应商结算单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的，采购人对超出部分将不予结算。

# 第四章 评定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评审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及标准。

## 二、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报价、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1.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1.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按采购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5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1.2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 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 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

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 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 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

经磋商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所投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所投产品所占价格的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 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响应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应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三、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表如下：

|  |  |  |
| --- | --- | --- |
| **1.资格性审查**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  审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年度新成立公司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拟）。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声明格式自拟）或相关证明材料。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1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如属于免税企业，提供免税相关证明） |
| 主体信用记录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投标关联 | 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前期服务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以上为必要合格条件，即法律、法规等规定必须满足的法定允许磋商的条件，且只进行定性评审，只要有一项不满足，其磋商资格将被拒绝。 | | |
| 2.符合性审查 | | |
| 1、符合性审查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而没有重大负偏离。  2、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  审查 | 报价书 | 供应商的报价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 |
| 响应文件签署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名 |
| 相关资格证明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和委托授权书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采购清单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要求 |
| 服务时间、地点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 付款方式 |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
| 雷同情况 | 与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异常雷同 |
| 无效条款 |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条款的 |
| 违法违规 |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违反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 四、评分标准及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编列内容** | |
| 2.1 | | 综合评分法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照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100分） | 价格部分：25分 | |
| 技术部分：45分 | |
| 商务部分：30分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2.2 | 技术部分  （45分） |  |  |  | |
| 设备条件 | 25分 | 设备条件为保证质量和时效，供应商必须独立完成排版、制版、印刷、包装（锁线胶背订）的所有工序，任何工序不得转包第三方；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上述4个环节的，全部响应得4分，每个环节得1分，缺1个环节该环节不得分。  排版：供应商的排版人员必须能够熟练使用方正书版排版系统、CorelDRAW、Photoshop 对采购方提供的电子稿进行编辑排版。供应商提供工作场景照片或相关软件的购买发票，能证明上述事项，并承诺完全响应此项要求的，得5分；其余不得分。  印刷：有八色联动印刷机组得8分，四色联动印刷机组得4分。供应商提供设备照片，为证明设备归供应商所有，须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装订：有15 夹（含）以上胶订联动机得8分，15 夹（不含）10 夹（不含）胶订联动机组得4分，10夹（含）—4 夹（含）胶订联动机组得3分。供应商提供设备照片，为证明设备确认供应商所有，须同时提供设备购置发票。 | |
| 应急预案 | 5分 | 应急预案：具有突发特殊情况应急保障预案的（如遇产品质量事故处置方案、重大节假日及采购人紧急情况需求的配送保障措施等）完全符合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合理、可行的得5 分，有方案且合理、但有缺陷的得3分，方案不合理、描述不清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质量保障 | 5分 | 质量保障：承诺保质保量、按时按需供货及退换货并具有保障措施的，完全符合招标人采购需求的合理、可行的得5分，有方案且合理、描述清晰的得3分，方案合理、描述有缺陷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技术人员  及保障机制 | 6分 | 技术人员及保障机制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含姓名、性别、年龄、在供应商单位的技术岗位名称等），及为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等提供保障方案。对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及保障机制方案进行评审①人员岗位合理、②能胜任为采购人服务、③保障合理且具可行性的，每一项均得2分，共6分。缺项或项目不合理的，每一项扣2分。 | |
|  |  | 服务内容 | 4分 | 服务内容供应商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保存期三年。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此项要求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 | |
| 2.2.3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管理 | 5分 | 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完善、规范，对印刷生产各环节设有  完备的质量控制、监督、追溯机制，得5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较完善、较规范，对印刷生产各环节设有完备的质量控制、监督、追溯机制得3分，供应商管理制度制定有较大欠缺，对印刷生产各环节设有完备的质量控制、监督、追溯机制不太明确得1分，供应商未提供制度方案或方案不规范的不得分。 | |
| 项目类似业绩经验 | 12分 | 1.类似业绩：2018年12月至今，具有包装装潢印刷品或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2.类似业绩：2018年12月至今，具有复印、打印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6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响应 | 10分 | 服务响应：根据投标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如：接到采购人的印刷任务、服务要求到达采购人地点的时间；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印刷、打印、复印任务并按时交货；在服务过程中如没有按承诺提供服务的处罚措施）进行评议。方案完整、合理、符合采购需求的得10分；方案有欠缺但条理清晰、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有方案条理不清晰、没有处罚措施、不能按需完成采购人任务的得3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 |
| 响应文件制作 | 3分 | 根据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及页码清晰等进行评分,内容完善、规范、清晰得3分,内容一般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2.2.4 | 报价部分  （25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5%×100 | | | |
| **条款内容** | | **条款内容编列内容** | | | |
| 确定磋商供  应商进行最  后报价 | |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 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 |
|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 荐 3家及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 |
| 各供应商的  最终得分 | |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 | |
| 计算办法 | | 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以报价较低的供应商排名优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 | |

**1. 磋商程序**

**1.1 初步评审**

1.1.1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磋商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不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

（1）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2 详细评审**

1.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1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磋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3.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1.4 磋商结果**

1.4.1完成磋商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5其它**

1.5.1 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 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和基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中 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磋商文件要 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商务方案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价格部分：

1）报价书；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近三年类似业绩及证明材料；

5）营业执照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

1）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2）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其他部分**

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响应文件目录仅供响应供应商制作标书时参考，如有补充，自行填写；

2.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 1. **报价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

同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报价折扣率为 % 。
2.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 1.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单位名称 |  |
| 地 址 | 省 市 区 街道 |
| 供应商企业类型 | 企业类型：□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折扣率（%） |  |
| 备注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折扣率）表示，单位为%。

（2）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3）折扣率应包括服务款税收、售后服务以及其他全部费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打印、复印类：** | | | | | | | | | | | | |
| **在不同采购规模情况下的单价（元/页）** | | | | | | | | | | | | |
| 印刷品目 | 规格(mm×mm) | | 技术服务要求 | 页数 | | 200本以内 | 200-500本 | 500-1000本 | 1000-2000本 | 2000-5000本 | | 5000以上 |
| 文件、资料复(打)印 70g | 21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15 | 0.15 | 0.15 | 0.12 | 0.1 | | 0.07 |
| 21-50页/本 | | 0.15 | 0.15 | 0.15 | 0.12 | 0.1 | | 0.07 |
| 51-100页/本 | | 0.15 | 0.15 | 0.14 | 0.12 | 0.1 | | 0.07 |
| 101-200页/本 | | 0.15 | 0.15 | 0.12 | 0.12 | 0.1 | | 0.07 |
| 201-400页/本 | | 0.14 | 0.14 | 0.12 | 0.12 | 0.1 | | 0.06 |
| 400以上页/本 | | 0.13 | 0.12 | 0.1 | 0.09 | 0.08 | | 0.05 |
| 彩色 | 0-20页/本 | | 0.8 | 0.7 | 0.6 | 0.5 | 0.4 | | 0.3 |
| 21-50页/本 | | 0.7 | 0.6 | 0.5 | 0.4 | 0.3 | | 0.2 |
| 51-100页/本 | | 0.6 | 0.5 | 0.4 | 0.3 | 0.2 | | 0.1 |
| 101-200页/本 | | 0.5 | 0.4 | 0.3 | 0.25 | 0.2 | | 0.15 |
| 201-400页/本 | | 0.4 | 0.35 | 0.3 | 0.25 | 0.2 | | 0.1 |
| 400以上页/本 | | 0.3 | 0.25 | 0.2 | 0.15 | 0.1 | | 0.08 |
| 42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3 | 0.25 | 0.23 | 0.2 | 0.18 | | 0.15 |
| 21-50页/本 | | 0.25 | 0.23 | 0.2 | 0.18 | 0.16 | | 0.14 |
| 51-100页/本 | | 0.2 | 0.19 | 0.18 | 0.17 | 0.15 | | 0.13 |
| 101-200页/本 | | 0.18 | 0.17 | 0.16 | 0.15 | 0.13 | | 0.12 |
| 201-400页/本 | | 0.17 | 0.16 | 0.15 | 0.13 | 0.12 | | 0.11 |
| 400以上页/本 | | 0.16 | 0.15 | 0.13 | 0.12 | 0.1 | | 0.09 |
| 彩色 | 0-20页/本 | | 1.6 | 1.4 | 1.2 | 1 | 0.8 | | 0.6 |
| 21-50页/本 | | 1.4 | 1.2 | 1 | 0.8 | 0.6 | | 0.4 |
| 51-100页/本 | | 1.2 | 1 | 0.8 | 0.6 | 0.4 | | 0.3 |
| 101-200页/本 | | 1 | 0.8 | 0.6 | 0.5 | 0.4 | | 0.3 |
| 201-400页/本 | | 0.8 | 0.7 | 0.6 | 0.5 | 0.4 | | 0.2 |
| 400以上页/本 | | 0.6 | 0.5 | 0.4 | 0.3 | 0.2 | | 0.16 |
| 文件、资料复(打)印 80g | 21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24 | 0.22 | 0.19 | 0.16 | 0.14 | | 0.1 |
| 21-50页/本 | | 0.24 | 0.22 | 0.19 | 0.16 | 0.14 | | 0.1 |
| 51-100页/本 | | 0.22 | 0.2 | 0.18 | 0.16 | 0.14 | | 0.1 |
| 101-200页/本 | | 0.18 | 0.18 | 0.16 | 0.16 | 0.14 | | 0.09 |
| 201-400页/本 | | 0.18 | 0.18 | 0.19 | 0.19 | 0.14 | | 0.09 |
| 400以上页/本 | | 0.17 | 0.16 | 0.14 | 0.13 | 0.12 | | 0.08 |
| 彩色 | 0-20页/本 | | 0.84 | 0.74 | 0.64 | 0.54 | 0.44 | | 0.34 |
| 21-50页/本 | | 0.74 | 0.64 | 0.54 | 0.44 | 0.34 | | 0.24 |
| 51-100页/本 | | 0.64 | 0.54 | 0.44 | 0.34 | 0.24 | | 0.19 |
| 101-200页/本 | | 0.54 | 0.44 | 0.34 | 0.29 | 0.24 | | 0.19 |
| 201-400页/本 | | 0.44 | 0.4 | 0.34 | 0.29 | 0.24 | | 0.14 |
| 400以上页/本 | | 0.34 | 0.3 | 0.24 | 0.19 | 0.14 | | 0.1 |
| 420×297 | | 单色 | 0-20页/本 | | 0.34 | 0.29 | 0.27 | 0.24 | 0.22 | | 0.19 |
| 21-50页/本 | | 0.29 | 0.27 | 0.24 | 0.22 | 0.2 | | 0.18 |
| 51-100页/本 | | 0.24 | 0.23 | 0.22 | 0.21 | 0.19 | | 0.17 |
| 101-200页/本 | | 0.22 | 0.21 | 0.2 | 0.19 | 0.17 | | 0.16 |
| 201-400页/本 | | 0.21 | 0.2 | 0.19 | 0.17 | 0.16 | | 0.15 |
| 400以上页/本 | | 0.2 | 0.19 | 0.17 | 0.16 | 0.14 | | 0.13 |
| 彩色 | 0-20页/本 | | 1.64 | 1.44 | 1.24 | 1.04 | 0.84 | | 0.64 |
| 21-50页/本 | | 1.44 | 1.24 | 1.04 | 0.84 | 0.64 | | 0.44 |
| 51-100页/本 | | 1.24 | 1.04 | 0.84 | 0.64 | 0.44 | | 0.34 |
| 101-200页/本 | | 1.04 | 0.84 | 0.64 | 0.54 | 0.44 | | 0.24 |
| 201-400页/本 | | 0.84 | 0.74 | 0.64 | 0.54 | 0.44 | | 0.24 |
| 400以上页/本 | | 0.64 | 0.54 | 0.44 | 0.34 | 0.24 | | 0.2 |
| 红头纸复(打)印 70g | 210×297 | | | | | 0.2 | 0.15 | 0.13 | 0.12 | 0.1 | | 0.1 |
| 420×297 | | | | | 0.2 | 0.15 | 0.13 | 0.12 | 0.1 | | 0.1 |
| 红头纸复(打)印 80g | 210×297 | | | | | 0.24 | 0.2 | 0.15 | 0.1 | 0.1 | | 0.1 |
| 420×297 | | | | | 0.24 | 0.2 | 0.15 | 0.1 | 0.1 | | 0.1 |
| **印刷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印刷品目 | | | 规格(mm×mm) | | 技术服务要求 | | | 报价 | 报价单位 | | |
| 1 | | 封面制作装订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彩色打印 | | | 4 | 元/页 | | |
| 210×297 | | 230g彩色皮纹纸彩色打印 | | | 2 | 元/页 | | |
| 2 | | 信纸 | | | 210×297 | | 60g书刊纸，整体红色，胶头。每本50页，每包50本。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200 | 元/包 | | |
| 3 | | 信封 | | | 220×110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380 | 元/包 | | |
| 229×162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460 | 元/包 | | |
| 324×229 | | 120g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760 | 元/包 | | |
| 4 | | 红头 | | | 210×297 | | 单色，80克道林纸，每包 10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50 | 元/包 | | |
| 5 | | 会议席卡 | | | 90×195 | | 彩色特种纸打印，折叠成三角放于桌上。 | | | 4 | 元/个 | | |
| 6 | | 胸牌 | | | 105×72 | | 材质为PVC或者塑料，彩色喷绘制作，腹膜，带吊绳。 | | | 5 | 元/个 | | |
| 7 | | 宣传展板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KT板 | | | 75 | 元/平方米 |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PVC板 | | | 300 | 元/平方米 | | |
| 1000×1000 | | 彩色喷绘，字迹清晰，色彩搭配得当，图文设计新颖，材质厚度为5mm，亚克力板 | | | 50 | 元/平方米 | | |
| 8 | | 宣传彩页印刷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单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60 | 元/包 | | |
| 210×297 | | 200g铜版纸，双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00 | 元/包 | | |
| 210×297 | | 250克铜板纸，单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50 | 元/包 | | |
| 210×297 | | 250克铜板纸，双面，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50 | 元/包 | | |
| 9 | | 横幅(丝网印刷) | | | 700×12000 | | 红色布，白色字 | | | 96 | 元/幅 | | |
| 10 | | 证书 | | | 85×125 | | 封面PAC材料，烫金，内芯150g铜版纸，内一用红色打码器打码，内有防伪标识。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200 | 元/包 | | |
| 11 | | 奖状 | | | 500×700 | | 150g铜版纸。每包100张。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400 | 元/包 | | |
| 12 | | 奖牌 | | | 400×600 | | 金黄铜制，字凸印，烤漆红字勾黄边 | | | 80 | 元/个 | | |
| 13 | | 资料袋 | | | 210×297 | | 200克牛皮纸，所有文字均用红色，贴胶牢固。每包100个。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50 | 元/包 | | |
| 14 | | 专用草稿纸 | | | 210×297 | | 80G本白纸，胶头，每本30张，每包50本。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230 | 元/包 | | |
| 15 | | 专用存放袋 | | | 12.5×25.5 | | 80G牛皮纸，每包30个。 | | | 30 | 元/包 | | |
| 16 | | 专用箱(投票箱等) | | | 300×400×500 | | 材质为PVC或者塑料 | | | 220 | 元/个 | | |
| 17 | | 专用箱标签 | | | 210×297 | | 180g干胶、彩色 | | | 3 | 元/个 | | |
| 18 | | 杂志 | | | 大度16开（210×285mm）竖开本 | | 四封（彩色）300g哑光铜版纸印刷，覆亚膜；正文152P，用70g优质双胶纸单色印刷。无线胶钉。每包100份。120g防潮牛皮纸，井字打捆。 | | | 1720 | 元/包 | | |
| 19 | | 骑马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5 | 元/本 | | |
| 101-500本 | |  | | | 4 | 元/本 | | |
| 500本以上 | |  | | | 3 | 元/本 | | |
| 20 | | 紧急印刷任务工时费(非正常工作时间) | | | 元/小时 | |  | | | 80 | 元/小时 | | |
| 21 | | 排(制)版、校对费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文字排版、校对 | | | 3 | 元/页 |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表格排版、校对 | | | 5 | 元/页 | | |
| 元/页 | | A4规格，单面画册设计排版、校对 | | | 50 | 元/页 | | |
| 22 | | 无线胶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6 | 元/本 | | |
| 101-500本 | |  | | | 5 | 元/本 | | |
| 500本以上 | |  | | | 3 | 元/本 | | |
| 23 | | 锁线装订 | | | 100本以内 | |  | | | 10 | 元/本 | | |
| 101-500本 | |  | | | 8 | 元/本 | | |
| 500本以上 | |  | | | 6 | 元/本 | | |
| 合计总折扣率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折扣率）表示，单位为%。
2. 报价明细表总计价格（折扣率）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折扣率一致。
3.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4. 如果不提供报价明细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1.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是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止。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粘贴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本格式仅作为参考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兹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单位（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 全权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

我单位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为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责令停产停业、没有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没有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8.本次磋商有关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证明文件及资料

**9.价格扣除办法**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取值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1 的价格扣除（K1 的取值为 6%），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1 ；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服务）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K2 的价格扣除（K2 的取值为 2%）， 即：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K2；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 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 存在投资关系；

1.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46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需要提供该承诺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 （万**  **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总资产**  **） （万**  **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6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5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  10000 | ≥1000 |  | 且，≥  5000 | ≥100 |  | 且，≥  2000 | ＜100 |  | 或，＜  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  120000 |  | ≥100 | 且，≥  8000 |  | ≥10 | 且，≥  100 |  | ＜10 | 或，＜  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53

**12.享受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 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 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